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37-08

修正案号: 39-1430

一. 标题: 更换水平安定面配平电作动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1994年11月3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737-27A1191,修改1中的波音737-300,-400和-500型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5-10-05 修正案 39-9222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ASB737-27A1191, 修改 1, 1994 年 11 月 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 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按1994年11月3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737-27A1191,修改1的要求,用已改型的件号为10-62033-4的水平安定面配平电作动器更换件号为10-62033-3的水平安定面配平电作动器。

- B. 本指令生效6个月后,任何人不得将件号为10-62033-3的水平安定面配平电作动器安装在飞机上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6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6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10)4595987